

证券代码：837785

证券简称：聚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，公司完成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,840.00万元。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17年10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该发行方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,450.00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.20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,840.00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拟为偿还银行借款490万元、补充流动资金4,000万元、股权收购3,350万元。

2017年11月20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7,840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7,685万元（扣除法律、财务顾问费）。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利安达验字（2017）第2067号）审验。2017年12月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6975号）。

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累计2,472.37万元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64,099,324.47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,285,577.53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65,384,902.00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0
四、期末余额	65,384,902.00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公司可使用本金与孳生利息合计不超过6,500.00万元人民币（含6,500.00万元）的资金额度开展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即在授权期限内，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6,500万元的，可继续购买相关理财产品；若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达到或超过6,500万元，则不得继续购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、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、2025-006）。

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，均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》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6日